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03號

聲 請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捷傲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 陳雅萍律師

兼上相對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汪忠棋

破產管理人 陳德弘律師

相 對 人 蘇雪華

破產管理人 許立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五〇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六期債票新臺幣捌拾
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
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
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
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
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
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
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

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27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6期登錄債票新臺幣8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50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21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執行處通知及已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501號、110年度司執全字第60號及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800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既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